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安县城厢镇中心小学（隆安宝塔实验小学）供水管道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安县城厢镇中心小学（隆安宝塔实验小学）供水管道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.660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8.8346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